



□ 卓成霞



张养浩（1270—1329年）字希孟，号云庄，山东济南人。早年因“幼有行义”“读书不辍”而誉满乡里，青年时期进入仕途，从东平学正至官居二品，历任元世祖、成宗、武宗等六朝。至治元年，他因敢于谏言，抨击朝政激怒元英宗，辞官归隐。其间，七聘而不出。但在文宗天历二年，关中大旱、民不聊生之际，年迈的张养浩毅然出任陕西行台中丞，因操劳过度而殉职。后人称赞他，“致位至中執法，其牧民则为贤令尹，入馆阁则曰名流，司台諫则称骨鲠，历省曹则号能臣”。在由仕而隐、由隐而仕的跌宕人生中，张养浩始终廉洁奉公、为民谏言，并形成了一系列为政观点。他的主要著述有《牧民忠告》《风宪忠告》《庙堂忠告》（合称《三事忠告》）三部政论集，其中蕴含丰富的思想内涵，鲜明地体现了中国古代传统社会的政德观。

关心民瘼，主张重民惠民

为官当忠于职守。在元代，御史台与中书省、枢密院为鼎足之势，对肃正纲纪、维护百姓利益具有很大作用。张养浩认为，风宪官必须具有“入谏与天子争是非，出谏与大臣辨可否”的气节。如果害民的政令横行，就会动摇朝廷的民本根基。王朝兴旺，离不开直言敢谏的诤臣，敢于指出政令弊端是官员的“言责”。张养浩先后担任过御史台令史、监察御史、陕西行台中丞等监察之职，他在《风宪忠告》中表白心志：“竭忠吐诚，置死生祸福于度外。庶上不负国，下不负所学。”张养浩不避一身之祸，直陈蠹政害民的十大弊端，为当权者不容，招致权臣嫉恨，被罗织罪名欲治他死罪。后在同僚的帮助下，才得以逃避保命。

为政当重民惠民。张养浩认为，作为统治者要获得长久的统治权，必须爱惜百姓，懂得百姓安居乐业才是朝廷稳固的根本。他在《牧民忠告》中悟道：“古之为政者，身任其劳，而贻百姓以安。”为此，他主政堂邑时，亲临民事，“首毁淫祠三十余所”，使“寒者衣之，饥者食之”，极大减轻了当地百姓负担。在离开此地十年后，百姓还为他立碑颂德。他任中书省参知政事后，写下了《庙堂忠告》，在书

中提出，“国之所以昌，四夷之所以靖，朝廷之所以隆，宗庙社稷所以血肉悠久者，微民不能尔也”，告诫朝廷一定要重民。他把统治者“重民”与否，提到朝廷兴衰成败的高度。他认为，为百姓做实事才是为官正道。怎样才算重视百姓？就是统治者必须“闻其害则除之，睹其利则举之，牧守非其人则易置之”，以为民实务赢得百姓爱戴。张养浩身体力行自己的重民主张，晚年为拯救苍生，他“散家财于乡中贫者，登车西行”，出任陕西行台中丞的凛然风骨令人敬仰。在陕西任上，他雷厉风行为民治吏，杜绝救灾舞弊现象。看到百姓生灵涂炭，张养浩感同身受为百姓痛哭，最终忧民过度、积劳成疾，卒于任所，民哀之如失父母。

荐贤选贤，严肃整顿吏治

秉公荐贤选贤。张养浩非常重视荐举贤能和严肃治吏，《风宪忠告》《庙堂忠告》两部书对此进行了详细论述。他认为，“夫士有公天下之心，然后能举天下之贤。盖天下之事，非一人所能周知，亦非一人所能独成，必兼收博采，治理可望焉。”人才是朝廷兴盛的基石，要发挥众贤作用，才能形成清廉的官场风气，做到“举能者而用之、举知者而用之、举敢言者而用之”，朝廷才会出现中兴气象。作为朝廷大臣，必须为国家汇聚贤才，出以公心。他主张，“廉而且干，虽有不共戴天之仇，公论之下，亦不得而掩焉。苟非其人，虽骨肉之亲，公论之下，亦不得而私焉”。荐举人才不能从个人好恶、利益出发，而要有外举不避仇、内举不避亲、唯才是举的胸怀，参酌天下公论，服从朝廷利益。为此，他和一些大臣呼吁朝廷恢复科举制度。1313年，元仁宗下诏恢复科举。1315年，元朝举行了科举考试，张养浩同元明善等朝臣主持了这次考试，涌现出张起岩、许有王、欧阳玄、黄溍等许多名士，在元朝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，后人称为“延祐之治”盛世。

建章立制肃吏治。张养浩认为，吏治清明是王朝兴旺的关键。为保朝廷长治久安，必须严肃治吏。那么如何治吏？他在《风宪忠告》《牧民忠告》两书中给出了答案：一是赏罚分明。他主张，对廉吏，要“优之，礼貌之，荐举之，则善者劝矣”。对贪官，要“蔑之，威拒之，纠劾之，则为恶者惩矣”。对忠于职守、为政廉洁的贤吏务必进行奖赏，对违法乱纪、扰民害民的贪官务必严惩惩治。二是要严肃官纪，防微杜渐。他认为，治官要比治民难，因为官吏懂法，又往往知法犯法。故持

政者一旦犯有过失，就必须尽快惩戒。否则，“小过不惩，必为大患，无所忌憚矣”。三是要做到惩罚与教化并举。他认为，“且刑罚不足致治，教之而不使不犯，为治之道，莫尚焉。”朝廷吏治清明，仅仅依靠刑罚是不够的，应通过教化来提高官吏道德水平，使其自觉守律，懂纲常伦理，“吏人盖以法律为师也”。

省己修身，约束家人和下属

为政以德重在省己修身。张养浩对为官者的私德非常重视，在《三事忠告》里多次强调，为官者要“省己”“戒贪”“自律”“修身”等。他认为，为官者自己要做到“三省”，对己性之偏自觉加以克服、纠正。他主张，官员在接受任职之命时，要自省“有何勋阀行能，膺兹异数？”检视自己有怎样的功绩、品行能得到重用，扪心自问做官的目的。在任职期间，为官者要思考自己该怎么做，才能对得住公道和百姓。《牧民忠告》曰：“苟要其廩禄，假其威权，惟济己私，靡思报国，天监伊迓，将不汝容。”如果借手中权势谋一己之私，不思报国，这种官是做不长久的。他在《庙堂忠告》中讲“廉以身律，忠以事上，正以处事，恭慎以率百僚，如是则令名随焉，舆论归焉，鬼神福焉”。如果在其位不为百姓谋利益，就是失职失德。尤其为官者在身居高位时，要更加重视修身。他认为，官至将相已为人之极品，荣耀之极同时也是衰弱之始，“惟善自修者，则能保其荣”。

为官務必管束家人下属。《牧民忠告》中有一节为“禁家人侵渔”。张养浩认为，“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，率由家人喜者好侈使然也。中既不给其势，必当取于人，或营利以侵民，或因谄而纳贿，或名假贷，或托姻属，宴饗征逐，通室无禁”。历史上许多官吏行贪腐之事，一定程度上在于家人干涉政事，纵容家人借权谋私，“以致动相掣肘，威无所施。”长此以往，“己虽日昌，民则日瘁，己虽日欢，民则日怨”，最终导致身败名裂。同时，他提出，约束好下属也很重要，《牧民忠告》中专有一节为“御下”。他认为，历朝历代属员协助主官处理政务是分内职责，但由于他们时常追随主官左右，其地位既特殊又亲近，故而形成“惟其亲，故久而必至无所畏；惟其不可缺，故久而必至为奸”的情况。书吏、奏差、总领等具有特殊身份，经常借此身份欺上瞒下，背着官长去干违法之事，败坏官长名声。张养浩敏锐地发现这些人可能对为官为政造成危害，因此主张，为官者必须“深防预备，严为禁切”。

谢觉哉是老一辈革命家，“延安五老”之一，也是著名的法学家和教育家。以往，通过公开的文章、讲话，我们看到更多的是一位性格耿直、条理清晰、思维敏锐的领导者形象。随着谢觉哉日记，特别是近年来谢觉哉家书的公开整理出版，我们渐渐看到了谢觉哉的另一面。这些日记和家书渗透着他的人性温暖和人格魅力，谢老亲切认真的风格、廉洁自律的品格，从字里行间散发出来，一股清正高洁的气息油然而生。这里有对妻子女儿的殷殷期待，更有对朋友亲戚的谆谆教诲，塑造着谢老的家风，影响着谢家几代人的成长，也值得我们永远敬仰和学习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谢觉哉先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、最高人民法院担任重要职务。仍然留在老家湖南宁乡的子女，以及一些亲戚听闻后，便以各种方式请求谢老帮忙解决工作等问题。谢老则多次回信表明态度，即便是自己的子女，只要是不合理要求，就不给予丝毫通融，并再三要求他们自强自立。1949年，在回复儿子谢子谷的信中，谢老明确地回答：革命了，世界变了，叫做工作，不叫“找事”。比如我在这当部长，不是官，公家只管穿、吃、住；小孩给津贴，上学不要钱；孩子的母亲，也得自己做工作。吃伴进饭，是被人看不起的，除非是老了或残废。1953年给大儿子谢廉伯、二儿子谢子谷的信中，谢老写道：“你们以为我这里总可以找到饭吃，我这里不是劳动生产机关。前年子谷向我找事，我说这里没有你做的工作，你还是去教书罢！美国全（谢觉哉的大女婿）来碰了钉子，何汉明（谢觉哉的妹夫）来又碰了钉子，这里现在裁人，有好些人还得回乡去。”1954年，给自己疼爱的小女儿谢冰茹的信中，谢老写道：“你以前做手工艺工人，后来学电机，都是好的。”并且勉励她，“总之，不论做甚么，自己总要出力、用心，是人家信任你，组织上需要你；绝不可依靠家人照顾你”。1958年，二儿子谢子谷准备到北京看望父亲，希望托谢老帮忙买些机器。谢老回信，严厉地提出了批评：“你说要买机器，我不知道哪里有买。只知道机器分配不来，有也要经过一定机关，私人关系是买不到的。”他再三嘱咐谢子谷：“你来，不要带甚么买机器的使命，会使你回去时不能交账。”

对自己子女极尽严厉，对自己的堂兄弟侄也不失原则。1956年给堂兄弟谢凡宣等的回信中，谢老先是对侄孙谢谷球的上学问题给予耐心的解释，要其先看看长沙有什么技工学校招生，如有，可由区乡政府介绍去。“谷球是烈士之子，只要考得上，不会不收。我不管utherland方面的事，不知道哪里要人，也不能随便介绍。”谢老最后语重心长地劝慰他们：无论什么机关、厂矿招收员工，都要经过考取或一定机关调用。没有可由私人推荐的，荐了也没有效果。谢老既坚持原则，又讲明道理，教育鼓励了年轻人自立上进。

客观而言，谢老的家人在当时并不富裕，特别是留在湖南老家的家人及子女生活甚至非常艰难，小女儿谢冰茹的三个小孩都不幸夭折，“乡村穷苦，医

谢觉哉书信中的家风

□ 韩伟

药、营养恐都不够，遂至如此。”对于老家亲人的生活艰辛，谢老是十分理解的，他在信中写道：知道你们的生活很苦：过年渡水，称几斤肉，好久喝不到酒，四婆婆连油盐都欠缺，还要一天忙到晚，都是六十开外的人了。就此来看，谢老信中拒绝家人请求的那些话语，似乎颇有些不近人情，特别是对仍处在生活困境中的子女、亲人，有时甚至是过于苛严了。但是，家书中的字字句句，却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，一个革命者对公平、正义等最初革命理想与信念的坚守，以及对子女、亲人更深沉的爱。谢老以自己的坚守，塑造着谢家自立、淳朴、正直的家风。

其实，生活中的谢老，对待家人无不是充满着温情，甚至是事无巨细地关心和教导着成长中的儿女们。在信中，他亲切地称自己的儿女“定定、飘飘、飞飞”，关心他们安好；对待父母，他绝不只是给他们吃穿，“还要有亲爱的诚意和敬意，使老人们感到愉快”；他逐一问询老家熟悉的老人，叮嘱他们应该吃得好一点，不要太省；他给侄女谢谦芳等回信，“为着革命，为着社会，我祝福你们和社会上的进步青年看齐，并且身体强健。”言语间充满了殷殷关切。

屡屡拒绝家人的不合理要求，谢老看起来缺少“小爱”，但他从来不少对家人诚挚的情感，更不缺少对国家民族的“大爱”。谢老以自己对信仰的真挚追求与坚守，塑造了廉洁淳朴的家风，展示了其作为党员、作为父亲的党性魅力与人性光辉，值得后辈们永远学习。



□ 高玉敏

古典诗词的意蕴之美

中国古代文学素来重视塑造意合之境，在写意过程中强调留白。留白就是要“书不尽言，言不尽意”，要给作品留下更大的想象空间，使其蕴含更大的张力，使读者在“只可意会，不可言传”的状态中获得审美感受，这一点在古典诗词里体现得尤为明显。

景语即情语，寓情于景

元代作家马致远的《天净沙·秋思》脍炙人口，耳熟能详：枯藤老树昏鸦，小桥流水人家，古道西风瘦马。夕阳西下，断肠人在天涯。这首小令意蕴深远，结构精巧。它勾画了一幅苍凉的画面：枯藤、老树、乌鸦，小桥边流水汨汨，人家庭院孤立；荒村古道上，瑟瑟秋风中，一匹瘦马；夕阳西坠，断肠人踽踽独行。全文的精妙之处在于，没有一个“秋”字，却写尽深秋荒凉萧瑟之景；不用一个“思”字，游子乡愁与忧思却写得淋漓尽致，正是《二十四诗品》中所推崇的“不著一字，尽得风流”。整首作品集中描写了九种事物，而动作性的语言表达只有“夕阳西下”和“断肠人在天涯”两句而已。作品名字叫《秋思》，九种静态意象都是以“秋”为内核，带着“秋”的典型特征，又以“思”为思想主线，动静相生、情景交融，将羁旅行役的酸楚表达到极致，无可复加。

类似还有唐代温庭筠的《商山早行》，“鸡声茅店月，人迹板桥霜”。宋代梅尧臣曾说，好诗要“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，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”，温诗也恰是如此，以六种景物白描出踏霜早行的凌晨之景，使宦游漂泊之感自然而生。另如，李白《送孟浩然之广陵》中的名句“孤帆远影碧空尽，唯见长江天际流”这两

句诗在景物组合的基础上又加上了时间顺序。朋友乘舟渐行渐远，送行人一直伫立江边，依次看到了“孤帆”“远影”“碧空”，目送朋友远去，此境烘托出惜别的深厚友情。

王国维说：“昔人论诗词，有景语、情语之别。不知一切景语，皆情语也。”“景语”多由事物多彩呈现，“景语”能够表达“情语”，也就是诗境的生成，关键在于阅读者自身有着民族文化的背景，当他读到这些事物时就会超越语言本身的语法特征和语序排列，联想到意象中沉淀的情感和文化内涵，形成“情语”。

静中有动，张力无限

流传千古的名家诗篇，字里行间无不充满张力。古典诗歌受字句限制，创作中离不开“炼”字。如五言诗、七言诗要最大限度发挥每一个词的作用，不能浪费笔墨，很重要的一点是要结合文学意象内涵丰富的特性，使得“句中有余味，篇中有余意”。杜甫赋诗曰：“为人性僻耽佳句，语不惊人死不休。”贾岛也

曾写过：“二句三年得，一吟双泪流。”

贺知章《送人之军》：“陇云晴半雨，边草夏先秋。”一个“秋”字写出了夏天的边草由于气候寒冷开始慢慢泛黄的景象。对比苏轼的《惠崇春江晚景》：“竹外桃花三两枝，春江水暖鸭先知。”草感知秋意和鸭感知春暖，性质相似，只不过一个是用名词“秋”而联想到秋天草色的变化，另一个是直接用动词“知”，异曲而同工。但“秋”既有“秋”的内涵，又有变的过程化动作，融动静于一体，动静相生，似乎拟人化的“知”，更令人回味。

王安石的《泊船瓜洲》：“春风又绿江南岸”，据说在“绿”的位置上，作者先后用了“过”“入”“满”，最后才确定了“绿”字。“绿”既有春天的颜色，又有春风的流动。常建的《题破山寺后禅院》：“山光悦鸟性，潭影空人心。”山中的曙光使鸟喜悦地鸣叫，澄澈的深潭使人心中的杂念消失干净，“空”表达了杂念全消的静心状态。这样的诗词佳句比比皆是，如：孟浩然《宿建德江》：“野旷天低树，江清月近人。”用疏野广阔，天将树压得

很低，映在江水中的月亮离人很近写日暮时刻的苍茫无限。严维《酬刘员外见寄》：“柳塘春水慢，花坞夕阳迟。”用柳塘春水慢慢流动，花坞的夕阳缓缓坠落写江南水乡恬静悦目的生活。蒋捷《一剪梅·舟过吴江》：“流光容易把人抛，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。”用樱桃变红了、芭蕉变绿了写春意已深，夏日将至。这里的“低”“慢”“红”“绿”都不是动作，但是却让读者心神领会会产生更多丰富的联想。诗句既有画面感，又有连贯性和动态美，内涵得到极大丰富。

错落有致，韵味更生

在诗词中，韵语的使用有错位的现象。杜甫《秋兴八首》之八：“香稻啄余鹦鹉粒，碧梧栖老凤凰枝。”按照实际的表达顺序应该是“鹦鹉啄余香稻粒，凤凰栖碧梧老枝”。这首诗是杜甫回忆长安美好景物的作品，他把自己最关心的事物“香稻”“碧梧”放在句首，采用了错位的手法，表达了（长安）的香稻不是一

般的稻，是鹦鹉啄剩的稻；（长安）的碧梧不是一般的梧桐，是凤凰栖息的梧桐的诗意。清代洪亮吉说：“诗家例用倒句法，方觉奇峭生动。”“鹦鹉”“啄”“香稻粒”“凤凰”“栖”“碧梧枝”这些词虽然顺序变更了，但是诗句所建构的画面却没有受到影响。苏轼《汲江煎茶》：“雪乳已翻煎处脚，松风忽作泻时声。”前一句写的是煎茶时，底部的茶末滚上来翻出了白色的泡沫；倒茶时，茶水倾泻到茶碗里像风吹过松林发出的松涛声。按照常规的表达，这两句应该说“煎处（时）（茶）脚已翻雪乳，泻时忽作松风声”。而作者把“雪乳”“松风”提到句首更强化了逼真的形象，使图画感更加突出。另如：郑谷《慈恩寺偶题》：“林下听经秋苑鹿，江边扫叶夕阳僧。”应该是“秋苑鹿林下听经，夕阳僧江边扫叶”。杜甫《夔州歌十绝句》之六：“晴浴狎鸥分处处，雨随神女下朝朝。”应该是“晴浴狎鸥处分处，雨随神女朝朝下”。无论在语句上如何错位，都不妨碍读者对画面内涵的理解，而且有时候诗人有意识地造成错落，反而比顺序手法更强化了画面的生动性和音律的节奏感。

文学是语言的艺术，遣词造句、锤炼文字是古代诗词大家们的基本功。他们以精雕细刻赋予诗词佳句超出本身内涵的丰富意味，产生了特有的“意在言外”“言有尽而意无穷”的意蕴之美。

